证券代码：603738　　证券简称：泰晶科技　　公告编号：2020-086

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的关联交易及后续安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泰晶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晶实业”）拟向邵政铭先生转让其持有深圳市泰卓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泰卓”或“目标公司”）20%的股权，转让价格为 245.94 万元。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全资子公司泰晶实业持有深圳泰卓的持股比例将降至 31%，将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

● 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公司全资子公司泰晶实业向邵政铭先生转让其持有深圳泰卓 20%股权的行为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过去 12 个月，公司全资子公司泰晶实业以 1,688.00 万元的交易价格购买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丹女士位于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深南大道路与前海路交汇处星海名城七期 2101 房产作为泰晶实业后续办公场所，并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喻信东先生、王丹女士为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预计综合授信总额不超过 50,000.00 万元，并经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除上述情形外，未发生与本次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

●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对深圳泰卓仍有 6,857,111.08 元借款(含利息)尚未收回，邵政铭先生为公司对深圳泰卓享有的前述债权及深圳泰卓可能承担的连约责任承担连带责任保证。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全资子公司泰晶实业拟将其所持有的深圳泰卓 20%股权转让给邵政铭先生。根据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众联”）出具的国众联评报字（2020）第 3-0129 号《深圳市泰卓电子有限公司股东拟转让股权所涉及的深圳市泰卓电子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以下简称“《评估报告》”），本次交易标的 20%股权对应的市场价值为人民币 245.94 万元。经双方协商，最终确定本次股权转让的交易价格为人民币 245.94 万元。

邵政铭先生为公司二级控股子公司深圳泰卓的股东，持有深圳泰卓 44%的股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的有关规定，邵政铭先生构成公司关联自然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已于 2020 年 10 月 9 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的关联交易及后续安排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事项在公司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在过去 12 个月内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不存在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金额达到 3,000 万元以上，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情形。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姓名：邵政铭
2、性别：男
3、国籍：中国
4、身份证号码：32022319781227****
5、住所：深圳市南山区海德三道城市印象家园 *****
6、最近三年任职情况：自 2017 年 1 月至今任深圳泰卓董事兼总经理。
7、关联方控制的核心企业主要业务的基本情况

邵政铭先生持有深圳市联卓电子有限公司 70%的股份，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深圳市联卓电子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9 月 24 日，注册资本 100 万元，经营范围为电子元器件、监控设备、机电产品的销售；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深圳市联卓电子有限公司自 2018 年 1 月起已未开展实际经营活动。

8、邵政铭先生与公司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人员等方面的其他关系。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公司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深圳市泰卓电子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DRWCD5Y
法定代表人：喻信辉
注册资本：600 万元
公司成立日期：2017 年 1 月 5 日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技园社区科苑路 16 号东方科技大厦 1506
经营范围：电子产品、晶体谐振器、数码产品、五金产品、其他电子元器件的研发、销售；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经营电子商务。（以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电子产品、晶体谐振器、数码产品、五金产品、其他电子元器件的生产。

（二）本次股权转让前后深圳泰卓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转让前持股比例	转让后持股比例
泰晶实业	51%	31%
邵政铭	44%	64%
林芬	5%	5%

深圳泰卓其他股东林芬已同意本次股权转让事项。

（三）交易标的公司最近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币种：人民币　单位：元

序号	科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8 月 31 日
1	资产总额	39,454,474.28	43,329,487.43
2	负债总额	30,304,400.24	35,493,091.15
3	净资产	9,150,074.04	7,836,396.28
序号	科目	2019 年度	2020 年 1 月 -8 月
1	营业收入	71,196,145.59	51,519,726.54
2	净利润	-1,627,988.18	-1,313,677.76

注：以上财务数据均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该事务所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

（四）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情况

交易标的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泰晶实业持有的深圳泰卓 20%股权。该股权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也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五）本次股权转让的后续安排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泰晶实业将持有深圳泰卓 31%股权，深圳泰卓将成为公司参股公司，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公司对深圳泰卓的债权亦将被动形成对外财务资助。

截至本公告日，深圳泰卓尚欠公司借款 6,857,111.08 元(含利息)。根据公司与深圳泰卓、邵政铭先生约定的还款安排，欠款将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全部还清。具体还款安排约定如下：

1、还款期限及金额

还款截止日期	本金(元)	利息(元)	还款金额(元)
2020.10.31	1,911,147.50	22,296.72	1,933,444.22
2020.11.30	1,911,147.50	33,445.08	1,944,592.58
2020.12.31	2,911,147.50	67,926.78	2,979,074.28
合计	6,733,442.50	123,668.58	6,857,111.08

以上还款期间及之后所产生新的借款利息按 7%的年利率计算，产生新的借款利息需于每一期的还款截止日期向公司结清。

2、违约责任

1）如深圳泰卓未按照约定的金额及期限向公司支付相应的款项，无论逾期金额多少，即视为深圳泰卓违约，公司有权立即要求深圳泰卓归还全部欠款，不再受上述还款期限的限制。

2）深圳泰卓未按照约定的金额及期限向公司支付相应的款项，以逾期未还款金额为基数，自逾期未还款日起至归还日止，按照年利率 11%的标准按日向公司支付逾期还款违约金。

3）公司为向深圳泰卓追讨欠款所支出的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用等，由深圳泰卓承担。

3、邵政铭先生为公司对深圳泰卓享有的债权及深圳泰卓可能承担的违约责任承担连带责任保证。

除此之外，公司不存在为该公司担保、委托该公司理财，以及该公司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等方面的情况。

四、关联交易价格确定的一般原则和方法

本次交易价格委托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国众联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国众联采用资产基础法，以 2020 年 8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根据国众联出具的《评估报告》，本次交易标的深圳泰卓 20%股权对应的市场价值为 245.94 万元。结合上述评估，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本次交易价格为 245.94 万元。

五、关联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一）合同主体

转让方（以下简称甲方）：深圳市泰晶实业有限公司
受让方（以下简称乙方）：邵政铭
丙方：林芬

（二）股权转让的价格、期限及方式

1、甲方持有目标公司 51%的股权，根据目标公司章程规定，甲方应出资 306 万元，实际出资 306 万元；乙方持有目标公司 44%的股权，根据目标公司章程规定，乙方应出资 264 万元，实际出资 264 万元；林芬持有目标公司 5%的股权，根据目标公司章程规定，林芬应出资 30 万元，实际出资 30 万元。

2、现甲方同意将其持有目标公司 20%的股权转让给乙方，乙方同意受让。丙方同意本次股权转让事项。

3、本次股权转让成功后，各方持股情况将变为：甲方持有目标公司 31%的股权，乙方持有目标公司 64%的股权，丙方持有目标公司 5%的股权。

4、参考国众联出具的《评估报告》，甲方持有目标公司 20%股权的价值为 245.94 万元，经甲乙协商，乙方受让甲方持有目标公司 20%股权的交易价格总计为 245.94 万元。目本协议生效之日起，三天内办完股权转让工商变更手续。

5、甲乙双方同意，本次股权转让款分两次支付，安排如下：

（1）第一次股权款支付
2020 年 10 月 15 日前，乙方向甲方支付股权转让款 123 万元。

（2）第二次股权款支付
2021 年 6 月 30 日前，乙方向甲方支付股权转让款 122.94 万元。

（三）费用负担

因签订和履行本合同及办理股权转让过程中所可能发生的各种税费由各方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性规定各自承担。

（四）其他约定

协议各方同意，目标公司的董事会将由五名董事组成，其中甲方委派一名董事，乙方委派四名董事，董事长由乙方委派的董事担任。

（五）违约责任

1、如合同一方不履行或严重违反本合同的任何条款，守约方有权要求解除本合同且违约方须赔偿守约方因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

2、如乙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间支付相应股权转让对价的，每延迟一天，应按延迟部分价款的千分之一支付违约金。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后，如果乙方的违约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超过违约金数额，或因乙方违约给甲方造成其它损害的，不影响甲方就超过部分或其它损害要求赔偿的权利。

（六）争议的解决

协议各方因履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向深圳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七）生效条件

本合同自合同各方签署之日起成立，经甲方控股股东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六、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是为更好地优化公司资产结构、降低运营风险，符合公司长远规划和全体股东利益。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全资子公司泰晶实业持有深圳泰卓 31%股权，深圳泰卓将成为参股公司，亦不再纳入公司报表合并范围。本次交易形成的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风险处于可控制范围内，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七、审议程序

（一）内部决策程序

2020 年 10 月 9 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的关联交易及后续安排的议案》。

2020 年 10 月 9 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的关联交易及后续安排的议案》。

（二）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次关联交易议案前，已将该交易的相关资料提交公司独立董事审阅并获得了事前认可，并出具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次转让股权是从公司整体利益出发，符合公司长远规划。本次关联交易的交易价格以评估价格为基础，定价公允合理，遵循了市场化原则和公允性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全资子公司泰晶实业持有深圳泰卓 31%股权，深圳泰卓将成为参股公司，由此形成了公司对深圳泰卓提供对外财务资助。针对该事项的后续处理，公司与深圳泰卓、邵政铭先生已有明确安排，要求深圳泰卓将上述欠款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全部还清，并且邵政铭先生为公司对深圳泰卓享有的债权及深圳泰卓可能承担的违约责任承担连带责任。因此，财务资助的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该事项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同意本次议案事项。

八、需要特别说明的历史关联交易（日常关联交易除外）情况

过去 12 个月，公司全资子公司泰晶实业以 1,688.00 万元的交易价格购买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丹女士位于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深南大道路与前海路交汇处星海名城七期 2101 房产作为泰晶实业后续办公场所，并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喻信东先生、王丹女士为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预计综合授信总额不超过 50,000.00 万元，并经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除上述情形外，未发生与本次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

特此公告。

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0 月 10 日

证券代码：603708　　证券简称：家家悦　　公告编号：2020-074

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 年 10 月 9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九龙城国际大厦 6 楼公司会议室（山东省威海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大庆路 53 号）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39,024,73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2.1605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王培桓先生主持。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出席 7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1 人，监事张爱国先生、监事邢洪波先生因另有公务未能出席；
3、董事会秘书周承生先生、财务总监姜文霞女士出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438,988,333	99.9917	36,402	0.0083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2.01 议案名称：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4,648,802	99.8901	38,102	0.1099	0	0.0000

2.02 议案名称：发行方式及时间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4,648,802	99.8901	38,102	0.1099	0	0.0000

2.03 议案名称：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4,659,054	99.9197	27,850	0.0803	0	0.0000

2.04 议案名称：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4,659,054	99.9197	27,850	0.0803	0	0.0000

2.05 议案名称：发行数量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4,648,802	99.8901	38,102	0.1099	0	0.0000

2.06 议案名称：限售期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4,648,802	99.8901	38,102	0.1099	0	0.0000

2.07 议案名称：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4,648,902	99.8904	38,002	0.1096	0	0.0000

2.08 议案名称：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滚存利润分配安排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4,648,802	99.8901	38,102	0.1099	0	0.0000

2.09 议案名称：上市地点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4,648,802	99.8901	38,102	0.1099	0	0.0000

2.10 议案名称：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4,648,802	99.8901	38,102	0.1099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4,648,902	99.8904	38,002	0.1096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438,986,733	99.9913	38,002	0.0087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438,986,733	99.9913	38,002	0.0087	0	0.0000

6、议案名称：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与公司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438,986,633	99.9913	38,102	0.0087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438,996,985	99.9936	27,750	0.0064	0	0.0000

8、议案名称：关于与特定对象（关联方）签订附生效条件的《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股份认购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4,648,802	99.8901	38,102	0.1099	0	0.0000

9、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 / 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438,986,633	99.9913	38,102	0.0087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34,650,502	99.8950	36,402	0.1050	0	0.0000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34,648,802	99.8901	38,102	0.1099	0	0.0000
2.02	发行方式及时间	34,648,802	99.8901	38,102	0.1099	0	0.0000
2.03	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34,659,054	99.9197	27,850	0.0803	0	0.0000
2.04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34,659,054	99.9197	27,850	0.0803	0	0.0000
2.05	发行数量	34,648,802	99.8901	38,102	0.1099	0	0.0000
2.06	限售期	34,648,802	99.8901	38,102	0.1099	0	0.0000
2.07	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	34,648,902	99.8904	38,002	0.1096	0	0.0000
2.08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滚存利润分配安排	34,648,802	99.8901	38,102	0.1099	0	0.0000
2.09	上市地点	34,648,802	99.8901	38,102	0.1099	0	0.0000
2.10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	34,648,802	99.8901	38,102	0.1099	0	0.0000
3	关于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34,648,802	99.8901	38,102	0.1099	0	0.0000
4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34,648,902	99.8904	38,002	0.1096	0	0.0000
5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34,648,902	99.8904	38,002	0.1096	0	0.0000
6	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与公司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34,648,802	99.8901	38,102	0.1099	0	0.0000
7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34,659,154	99.9199	27,750	0.0801	0	0.0000
8	关于与特定对象（关联方）签订附生效条件的《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股份认购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34,648,802	99.8901	38,102	0.1099	0	0.0000
9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 / 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事宜的议案	34,648,802	99.8901	38,102	0.1099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胡家军、荀为正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见证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10 月 10 日

证券代码：688215　　证券简称：瑞晟智能　　公告编号：2020-010

浙江瑞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瑞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10 日披露了《浙江瑞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09），由于工作疏忽，部分内容有误，现更正如下：

更正前：

2、议案名称：《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5,526,374	99.9836	4,167	0.0164	0	0

更正后：

2、议案名称：《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5,526,374	99.9836	4,167	0.0164	0	0

除以上更正的内容外，原公告其他内容不变，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浙江瑞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0 月 10 日

证券代码：688012　　证券简称：中微公司　　公告编号：2020-065

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申请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9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受理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科创板上市公司发行证券申请的通知》（上证科审（再融资）[2020]2 号），上交所对公司报送的发行证券的募集说明书及相关申请文件进行了核对，认为申请文件齐备，符合法定形式，决定予以受理并依法进行审核。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事项尚需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0 月 10 日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参加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费率优惠的公告

为答谢广大客户长期以来给予的信任与支持，经与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华南”）协商一致，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旗下基金参加中信证券华南的费率优惠。现将具体费率优惠情况公告如下：

一、费率优惠

1、费率优惠内容

自 2020 年 10 月 12 日起，投资者通过中信证券华南申（认）购本公司旗下基金，申（认）购费率不设折扣限制，具体折扣费率以中信证券华南页面公示为准，但折扣不低于 1 折，原申（认）购费率为固定费率的，将不再享有折扣优惠，按原申（认）购费率执行。基金原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费率优惠期限内，如本公司新增通过中信证券华南代销的基金产品，则自该基金产品开放申（认）购当日起，将同时开通该基金上述费率优惠。

2、费率优惠期限

以中信证券华南官方网站所示公告为准。

二、重要提示

1、本费率优惠仅适用于我司产品在中信证券华南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产品的前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含定期定额申购业务产生的申购手续费）及处于基金募集期的基金认购费。

2、本费率优惠仅适用于我司产品在中信证券华南申（认）购业务的手续费，不包括基金赎回、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的手续费。

3、费率优惠解释权归中信证券华南所有，有关费率优惠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前述代销机构的有关规定。

4、费率优惠期间，业务办理的流程以中信证券华南的规定为准。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网站：www.gzs.com.cn
客服电话：95396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网站：www.hsbcjt.cn
客户服务电话：021-20376888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新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敬请投资人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特此公告。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 年 10 月 10 日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参加平安证券费率优惠的公告

为答谢广大客户长期以来给予的信任与支持，经与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协商一致，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旗下基金参加平安证券的费率优惠。现将具体费率优惠情况公告如下：

一、费率优惠

1、费率优惠内容

自 2020 年 10 月 12 日起，投资者通过平安证券申购本公司旗下基金，申购费率不设折扣限制，具体折扣费率以平安证券页面公示为准，但折扣不低于 1 折，原申购费率为固定费率的，将不再享有折扣优惠，按原申购费率执行。基金原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费率优惠期限内，如本公司新增通过平安证券代销的基金产品，则自该基金产品开放申购当日起，将同时开通该基金上述费率优惠。

2、费率优惠期限

以平安证券官方网站所示公告为准。

二、重要提示

1、本费率优惠仅适用于我司产品在平安证券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产品的前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含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产生的申购手续费）。

2、本费率优惠仅适用于我司产品在平安证券申购业务的手续费，不包括基金认购、赎回、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的手续费。

3、费率优惠解释权归平安证券所有，有关费率优惠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前述代销机构的有关规定。

4、费率优惠期间，业务办理的流程以平安证券的规定为准。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网站：stock.pingan.com
客服电话：95511-8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网站：www.hsbcjt.cn
客户服务电话：021-20376888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新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敬请投资人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特此公告。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 年 10 月 10 日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参加申万宏源证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申购费率优惠的公告

为答谢广大客户长期以来给予的信任与支持，经与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证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西部证券”）协商一致，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旗下基金参加申万宏源证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的费率优惠。现将具体费率优惠情况公告如下：

一、费率优惠

1、费率优惠内容

自 2020 年 10 月 12 日起，投资者通过申万宏源证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申购本公司旗下基金，申购费率不设折扣限制，具体折扣费率以申万宏源证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页面公示为准，但折扣不低于 1 折，原申购费率为固定费率的，将不再享有折扣优惠，按原申购费率执行。基金原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费率优惠期限内，如本公司新增通过申万宏源证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代销的基金产品，则自该基金产品开放申购当日起，将同时开通该基金上述费率优惠。

2、费率优惠期限

以申万宏源证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官方网站所示公告为准。

二、重要提示

1、本费率优惠仅适用于我司产品在申万宏源证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产品的前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含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产生的申购手续费）。

2、本费率优惠仅适用于我司产品在申万宏源证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申购业务的手续费，不包括基金认购、赎回、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的手续费。

3、费率优惠解释权归申万宏源证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所有，有关费率优惠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